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創於一九九一年，當時，集團主席黃先生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創辦上潤，黃先生擁有上潤50%的已發行股本，而該名獨立第三方則擁有餘下的權益。上潤成立前，黃先生已從事鐘錶儀錶業超過12年。上潤主要以製造計時儀錶、石英錶機芯及相關手錶零件起家，而黃先生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於組成上潤前於該等領域累積多年經驗。

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上潤投資於中國成立福州上潤，從事設計、開發及製造工業自動化儀錶(包括電子顯示及控制儀錶)及其相關的控制系統及軟件。於一九九一年九月，上潤投資與新同達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成立合營企業福建電子，從事消費鐘錶儀錶的製造業務。鑒於黃先生結合其對福建電子及福州上潤的控制權，福州上潤及福建電子的業務隨後獲黃先生及其妻子當時全資擁有的公司上潤購入。福州上潤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收購，象徵式代價1港元，釐定代價時已參照福州上潤於相關時間的虧損。此外，各合資方所持福建電子的全部股權亦已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元轉給上潤，該代價已參照各合資方向福建電子股權的各出資額，且按相關時間獲採納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協定匯率釐定。

自二零零零年代初，工業自動化儀錶及鐘錶儀錶是本集團主要產品。本集團經過十多年的拼搏努力，開發出工業自動化儀錶以及鐘錶儀錶產品並專注於製造該等產品，包括全塑型石英錶機芯等，因而成功擺脫過往中國對供應同類產品的日本進口商的依賴。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透過福建上潤在中國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自設生產廠房，其後本集團的規模以及產量均日趨壯大。

上潤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於中國成立福建上潤。福建上潤一直從事中高端工業自動化儀錶及鐘錶儀錶的產銷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成為中國石英錶機芯首屈一指的製造商，出口目的地遍及中國、香港、台灣、印度、日本、歐洲及美國。

本集團在該等年間已開始生產自動化溫度、流量及顯示控制儀錶，並提供相關系統設計及軟件服務。

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開始，一直是中國高精密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技術產品領先製造商。本集團的儀錶產品應用於不同行業，如航天、石油及燃氣、石化、發電、採礦及冶金、鋼鐵、汽車、食品飲料、製藥、造紙及機械行業。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的產品亦應用於發射太空船的燃料加注系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本集團獲中國酒泉衛星發射中心頒發嘉許狀，以表揚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用於發射「神舟」太空船的WP系列自動化儀錶的穩定性及可靠性。

二零零九年八月，本集團亦獲頒發用戶證書，表揚其售後服務和技術支援，亦肯定了發射「神舟一號」至「神舟七號」太空船所用WP系列自動化儀錶的可靠性，包括最近「神舟七號」載人太空船的發射任務。

由往績記錄期開始，本集團進行下文「重組」及「進一步重組及獲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ORCHID ASIA IV, L.P.及ORCHID ASIA IV CO-INVESTMENT, LIMITED投資」分節所述的重組及進一步重組程序。

重組

本集團已進行重組，以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根據重組實行了以下步驟：

根據黃先生、王新海先生、吳曉京先生、潘昌馳先生、何玉珠女士及林鴻熙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訂立的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上述訂約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按各自的持股比例56.02%、9.24%、6.35%、5.39%、17%及6%，認購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廣誠企業有限公司的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根據潘昌馳先生與Allied Basic Limited訂立的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潘昌馳先生同意轉讓其所持廣誠企業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予Allied Basic Limited，而Allied Basic Limited是由何玉珠女士實益擁有。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黃先生、王新海先生、吳曉京先生及潘昌馳先生轉讓彼等各自所持上潤的72.75%、12%、8.25%及7%的權益予廣誠企業有限公司，而廣誠企業有限公司是由黃先生、王新海先生、吳曉京先生、Allied Basic Limited及Sunny Zone Limited擁有，當中Sunny Zone Limited由林鴻熙先生實益擁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林鴻熙先生經公平磋商後，以67,000,000港元的代價轉讓其所持Sunny Zone Limited的全部權益予Silware Investments Limited，而Silware Investments Limited是由林燕芳女士實益擁有。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何玉珠女士經公平磋商後，以120,000,000港元的代價轉讓其所持廣誠企業有限公司的部份權益(即廣誠企業有限公司的6.5%權益)予Investidea Investments Limited，而Investidea Investments Limited是由陳國輝先生實益擁有。

為專注開發工業自動化儀錶及更有效地使用本集團的資源，福建電子自二零零三年起已終止其生產消費鐘錶儀錶的主要業務，其後一直未有從事任何業務，而主要從事自本集團的現存產品中生產不同應用領域的電子顯示及控制儀錶的福州上潤，於二零零三年終止生產後，於往績記錄期一直未有從事任何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由於福建電子及福州上潤

歷史及發展

於出售時擁有負債淨額，故此上潤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出售其所持福建電子及福州上潤的全部權益予獨立第三方，並該等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不再屬本集團的一部分。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認購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的股份，而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則按面值向黃先生轉讓該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轉讓方式載列如下。本公司於香港的經營地點設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805室，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333條，張全先生及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述香港的主要經營地點相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上潤高精密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本集團中間控股公司。上潤高精密於其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認購人Gold Regal Development Limited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的上潤高精密股份，而Gold Regal Development Limited則按面值轉讓該一股股份予黃先生以換取現金。股東亦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9,999股上潤高精密股份以換取現金，即黃先生佔5,601股、王新海先生佔924股、吳曉京先生佔635股、Allied Basic Limited佔1,589股、Investidea Investments Limited佔650股及Sunny Zone Limited佔600股（「集團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上潤出售而上潤高精密收購上潤持有福建上潤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上潤高精密承擔上潤欠負黃先生的所有債項。收購後，上潤高精密欠負黃先生的債項金額，即上潤之前欠負黃先生的債項。上潤高精密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上潤欠負黃先生的債項。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經濟發展局已批准有關股權轉讓。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本公司向上述集團股東收購10,000股上潤高精密股份。作為收購的代價，本公司(a)向集團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黃先生佔2,128,759股股份、王新海先生佔351,120股股份、吳曉京先生佔241,300股股份、Allied Basic Limited佔603,820股股份、Investidea Investments Limited佔247,000股股份及Sunny Zone Limited佔228,000股股份，全部均為入賬列為繳足；及(b)按面值初步入賬列為繳足一股由黃先生持有的股份。收購後，上潤高精密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持有福建上潤全部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法律顧問知會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Allied Basic Limited唯一股東何玉珠女士因強制執行抵押品，已將其全部Allied Basic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轉給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股份轉讓後，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持有Allied Basic Limited股本中的實益權益，而Allied Basic Limited擁有本公司15.89%的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全數獲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接管。

進一步重組及獲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ORCHID ASIA IV, L.P.及ORCHID ASIA IV CO-INVESTMENT, LIMITED投資

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持有Allied Basic Limited實益權益，而Allied Basic Limited間接持有603,820股股份，佔本公司15.89%的權益。股份發售前，現有股東擬保留603,820股股份的擁有權及本公司的控制權，並計劃為本公司進行融資，目的是增資以及應付營運資金的需求，就此，本公司進行以下進一步重組，同意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的投資以及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撤資，並訂立連串協議。

有關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及Orchid Asia IV, L.P.及Orchid Asia IV Co-Investment, Limited的資料

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

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是香港持牌銀行，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並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持牌公司，可進行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以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是南非的主要銀行集團標準銀行集團的成員公司，而標準銀行集團以發展全球新興市場為主，包括巴西、俄羅斯及中國等國家。其總部設於約翰尼斯堡，其股份則在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上市。

標準銀行集團的企業投資銀行部是領先的全球新興市場企業投資銀行，位於倫敦的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是標準銀行集團有限公司的主要國際附屬公司，主營各板塊及新興市場的投資銀行服務。

盡董事所悉，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Orchid Asia IV, L.P.及Orchid Asia IV Co-Investment, Limited

Orchid Asia IV, L.P. (「蘭馨亞洲 1」)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蘭馨亞洲 1隸屬投資集團蘭馨亞洲投資集團，後者主要協助從事具高增長前景的消費服務及產品之公司進行企業執行的工作，為它們制定進行融資及擴展業務的戰略。投資集團特別針對亞洲及中國的公司。蘭馨亞洲 1是一家投資合夥企業，投資者不乏領先的機構投資者及擁有高淨資產的個別人士。

Orchid Asia IV Co-Investment, Limited (「蘭馨亞洲 2」)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蘭馨亞洲 2也隸屬蘭馨亞洲投資集團。蘭馨亞洲 2是特殊目的投資機構，可與蘭馨亞洲集團成員共同進行任何投資組合，或進行蘭馨亞洲集團成員以外的投資組合。

盡董事所悉，蘭馨亞洲 1及蘭馨亞洲 2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發展

據董事所悉，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均為蘭馨亞洲 1及蘭馨亞洲 2的獨立第三方。

Sunny Zone Limited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將其0.6%及4.8%的本公司權益轉給Sea Princes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林燕芳女士實益擁有Sunny Zone Limited及Sea Princes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根據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2,000港元，方法是增設1,22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而增股後，法定股本502,000港元已重新劃定及重新分類：(i)將50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A股；及(ii)將2,000港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B股，上述股份均附帶權利及特權，惟須受當時細則所載的限制所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Fortune Plus正式成立，其全資實益擁有人包括黃先生(佔66.6%)、王新海先生(佔10.99%)、吳曉京先生(佔7.55%)、Investidea Investments Limited(佔7.73%)、Sunny Zone Limited(佔0.71%)及Sea Princes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佔6.42%)。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Sunny Zone Limited按股份面值以代價71美元將其全部Fortune Plus的權益(即0.71% Fortune Plus權益)轉給Sea Princes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而林燕芳女士實益擁有Sea Princes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Sunny Zone Limited及Sea Princes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均由林燕芳女士實益擁有。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根據融通額協議(定義見下文)，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授出定期貸款融通額21,700,000美元，而本公司同意根據轉貸協議(定義見下文)向Fortune Plus(作為借款人)墊支最多21,700,000美元的貸款。Fortune Plus隨後利用該貸款向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實益擁有的Allied Basic Limited收購603,820股A股。緊隨該收購完成後，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契約(定義見下文)，本公司同意發行初步本金額35,000,000美元可兌換為A股的可換股債券(「首批可換股債券」)，同時向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發行879,442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B股。首批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主要用作支付興建及擴展本公司生產設施第2期的資本開支。後文載有有關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所作投資的進一步詳情及該等協議的條款。

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所作的投資完成後，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將本金額17,000,000美元的部份首批可換股債券分別轉讓予蘭馨亞洲 1及蘭馨亞洲 2，同時將427,158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B股分別轉讓予蘭馨亞洲 1及蘭馨亞洲 2。後文載有有關蘭馨亞洲 1及蘭馨亞洲 2所作投資的進一步詳情及該等協議的條款。

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以及蘭馨亞洲 1及蘭馨亞洲 2所作的投資

有關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以及蘭馨亞洲 1及蘭馨亞洲 2所作的投資，現有股東、Fortune Plus、本集團、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蘭馨亞洲 1與蘭馨亞洲 2進行了下列交易。

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所作的投資

AB買賣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Fortune Plus與Allied Basic Limited及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AB購買協議」），據此：

- i. Allied Basic Limited同意出售，而Fortune Plus則同意購買603,820股不負產權負擔的A股，即本公司15.89%的權益，代價相等於轉貸（定義見下文）的金額（「AB購買事項」），而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 ii. 於AB購買事項完成後，Allied Basic Limited將其持有的603,820股A股轉給Fortune Plus；及
- iii. AB購買事項須待根據融通額協議（定義見下文）發行及認購首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及B股以及向本公司墊支貸款後，方告完成。

轉貸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Fortune Plus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轉貸協議」），據此：

- i. 本公司（作為出借人）同意根據融通額協議（定義見下文）向Fortune Plus（作為借款人）墊支最多21,700,000美元的貸款（「轉貸」），唯一目的是為AB購買事項提供資金；
- ii. 本公司根據轉貸協議借出貸款的責任附帶條件，條件是本公司需事先根據融通額協議獲墊支貸款；
- iii. 轉貸的利息按根據融通額協議借出的貸款之利率計算；及
- iv. 倘若發生融通額協議所列的違責行為或發生轉貸協議所列的違責行為且一直持續，或在本公司的要求下，Fortune Plus須即時償還未償還轉貸連同累計的利息。

盡董事所悉，Fortune Plus擬於上市前利用現金償還轉貸。

融通額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本公司、上潤高精密及黃先生與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作為安排商、代理及抵押代理)(「抵押代理」)及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訂立優先定期融通額協議(「融通額協議」)，據此：

- i. 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作為出借人)同意向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授出定期貸款融通額21,700,000美元(「融通額」)；
- ii. 上潤高精密及黃先生(作為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司準時履行在融通額協議及其他相關財務文件項下責任，分別向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擔保；
- iii. 融通額的有效期由融通額協議訂立日期(包括該日)起至融通額協議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止；
- iv. 融通額協議項下融通額的利息按每年8%加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
- v. 融通額分五期等額償還，首個償還日期為融通額協議訂立日期的首周年屆滿當日；
- vi. 融通額須於融通額協議訂立日期起計3年內連同累計利息全數償還，倘發生融通額協議所列的違責事件，償還日期則會提前；
- vii. 倘發生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事件或上市，融通額將提前償還，在出借人要求的情況下，抵押代理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10天的通知後，會註銷融通額並宣佈所有未償還金額連同累計利息到期及須予償還，此時代表融通額已經註銷；及
- viii. 本公司可就Fortune Plus的唯一賬戶宣派及支付現金股息，惟宣派的股息金額不會超出當時轉貸未償還的金額，亦不會導致宣派的總累計股息超出21,700,000美元，以及沒有發生融通額協議所列有關償還轉貸的違責事件。

盡董事所悉，本公司計劃上市後利用轉貸的還款額，向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提前償還融通額。

上潤高精密貸款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上潤高精密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貸款協議（「上潤高精密貸款協議」），據此：

- i. 本公司（作為出借人）同意向上潤高精密（作為借款人）墊支本金總額30,000,000美元的免息貸款，作投資用途；
- ii. 本公司根據上潤高精密貸款協議的出借責任，須待首批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契約（定義見下文）完成發行後，方告生效；及
- iii. 倘發生可換股債券認購契約所述的違責事件或按本公司的要求或貸款提取日期第五週年屆滿日期，上潤高精密須悉數償還貸款。

可換股債券認購契約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Fortune Plus及現有股東訂立認購契約（「可換股債券認購契約」），據此，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可兌換為A股的可換股債券，債券的初步本金額為35,000,000美元，本公司同時同意向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發行879,442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B股。

本公司向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發行首批可換股債券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

首批可換股債券獲認購之後，Sunny Zone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將22,800股A股（即本公司0.48%的權益）轉給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代價為7,350,000港元。

首批可換股債券

首批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計息期及利息

計息期分別由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以及由每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首段計息期須由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開始）。

首段及次段計息期的年利率均為8%，第三及第四段計息期的年利率為10%，而之後計息期的年利率則為14%。利息按日計算，直至首批可換股債券悉數償還當日為止，倘若提前，則直至到期日（定義見下文）或償還或兌換的任何其他日期為止。

支付利息

本公司須於各計息期末以即時可動用資金償還現金利息，而有關款項不得附帶就任何現有或未來稅項作出之任何預扣或扣減、關稅、徵費、稅費或有關款項之其他支出。

歷史及發展

倘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本公司須支付一筆按獲兌換首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計算的款項，金額相等於累計但尚未支付的利息。

到期日

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第五週年。

償還

首批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金額連帶累計的利息，須於到期日或首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第三週年之後提出要求或發生違責事件時償還。

兌換

首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兌換全部或部份首批可換股債券，惟每次兌換涉及的金額，不得少於1,000,000美元的倍數。

除了違責事件持續、未能落實兌換價的所需調整或首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因違責事件或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三週年後根據首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要求償還外，在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售股(定義見下文)時，須強制性兌換首批可換股債券(「強制性兌換」)。

「合資格首次公開售股」是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或取得首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事先同意後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日本或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而進行的首次公開售股，同時須達成以下所有條件：

- (i) 向公眾人士及／或專業或機構投資者提呈最少全面攤薄股份數目(定義見下文)25%的股份數目；
- (ii) A股為本公司於該日的唯一股份類別；及
- (iii) 首次公開售股的每股股份價格乘以全面攤薄股份數目(但不包括因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售股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為免生疑，亦不包括因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所作投資的財務文件所列違責事件或違反可換股債券認購契約所列聲明及保證而產生的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的下限如下：
 - (a) 倘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十二(12)個月內進行首次公開售股(定義見下文)，不少於人民幣1,357,000,000元(或其等值)；或
 - (b) 倘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十二(12)個月之後但二十四(24)個月之前期間進行首次公開售股，不少於人民幣1,809,000,000元(或其等值)；或
 - (c) 倘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二十四(24)個月之後但三十六(36)個月之前期間進行首次公開售股，不少於人民幣2,261,500,000元(或其等值)；或

歷史及發展

- (d) 倘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三十六(36)個月之後但四十八(48)個月之前期間進行首次公開售股，不少於人民幣2,748,000,000元(或其等值)；或
- (e) 倘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四十八(48)個月之後進行首次公開售股，不少於人民幣3,399,000,000元(或其等值)，

或就上列(a)至(e)項而言，首批可換股債券所有持有人協定的較低市值。

「首次公開售股」是指本公司股份(包括任何兌換股份)開始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首次公開售股。

「全面攤薄股份數目」是指可換股債券代理(定義見下文)於任何釐定日期釐定下列各項股份數目的總和；(i)當時未發行的所有股份；(ii)可兌換或轉換或行使而轉為股份的股本證券項下的所有可發行股份(假設按有關條款全數兌換、轉換或行使以及包括首批可換股債券的本金)；及(iii)根據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以及黃先生及王新海先生的任何合同或其他責任可發行的所有股份，惟不會計入首批可換股債券的B股數目，而釐定時則計入首批可換股債券的A股。

兌換價

發行日期，39.80美元可隨時按首批可換股債券的條件予以調整。

兌換價的反攤薄調整

反攤薄調整機制旨在保障首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利益及相關兌換權的價值。

在可能對A股價值有攤薄影響的事件(例如A股拆細、利潤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A股或A股購股權的供股、其他證券的供股、以低於現時市價發行、兌換權的修訂)中，兌換價須符合反攤薄調整條文，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整會使首批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下跌，而倘首批可換股債券於緊接上述事件發生前獲兌換，該等首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首批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上述調整將在沒有參考股份發售價的情況下作出(如需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按照上述反攤薄調整機制作出任何反攤薄調整。

違責事件

下列者屬違責事件，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調整除稅後溢利（定義見下文）未能分別維持在相等於人民幣218,500,000元、人民幣240,000,000元、人民幣264,000,000元及人民幣323,000,000元或以上的水平；
- (ii) 本公司未能就首批可換股債券支付任何到期的本金、償款額、利息或息票；
- (iii)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本公司、本集團、Fortune Plus及現有股東就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所作投資的財務文件列明的責任、聲明或陳述或承諾；
- (iv) 本公司、本集團、Fortune Plus及黃先生無力償債；
- (v) 黃先生基於任何理由（包括健康理由）不再擔任董事或股東；
- (vi) 黃先生未能履行或遵守首批可換股債券或有關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所作投資的文件列明的任何責任，同時不能補救或在可補救的情況下沒有在三十(30)天內作出補救；
- (vii) 在任何時間：
 - (a) 福建上潤不再為上潤高精密的全資直接附屬公司；或
 - (b) 上潤高精密不再為本公司全資直接附屬公司；或
- (viii) 本公司根據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所作投資的任何財務文件履行或遵守任何一項或多項責任屬違法或將屬違法。

「經調整除稅後溢利」指經調整除稅後溢利算式所披露本集團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之溢利。

「經調整除稅後溢利算式」是指對本公司核數師以書面形式頒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截至六月三十日止相關財政年度各年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溢利之調整方法，調整之目的是確保計算除稅後溢利及具不尋常或非經營性特質的重大項目時，就以下各項補回虧損及開支或扣除溢利及收益：

- (a) 有關提供融通額及首批可換股債券而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所有公平值調整；

歷史及發展

- (b) 根據攤銷成本法(如適用)計算首批可換股債券及融通額已呈報的利息開支及融資費用(包括即時繳付的款項、重組費及包銷費)及根據首批可換股債券計算的票面利息；
- (c) 有關發行首批可換股債券而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所有公平值調整，包括但不限於(i)將普通股重新劃分為A股；(ii)發行B股；及(iii)首批可換股債券隱含的外幣掉期；
- (d) 因註銷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支出」之規定加速歸屬；
- (e) 轉貸有關的所有開支；及
- (f) 作出有關廠房、物業及設備或其他非流動資產的相關會計原則規定的所有重估調整(為免生疑，不包括任何有關應收賬款或存貨的撇減或撇銷之調整)。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契約，首批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本公司將以無償方式自動贖回首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認購的B股並予以註銷，基於任何理由未有贖回及註銷的任何B股，本公司將以無償代價自動贖回及註銷，其中不會作出任何補償。

董事確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調整除稅後溢利為人民幣222,562,000元，此金額超出本公司根據首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必須維持人民幣218,500,000元的最低經調整除稅後溢利。

質押

為確保Fortune Plus準時妥善履行其根據轉貸協議的責任，Fortune Plus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質押了603,820股A股。

為確保本公司及上潤高精密準時妥善履行首批可換股債券及融通額財務文件列明的責任，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及上潤高精密各自以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作為抵押代理及可換股債券代理)為受益人，質押了它們所有的資產，緊隨上市後，於償還所有融通額項下未償還金額連帶累計利息後，質押將會解除。

為確保黃先生準時妥善履行首批可換股債券及融通額財務文件列明的責任，黃先生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以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作為抵押代理及可換股債券代理)為受益人，分別質押了2,128,760股股份(即黃先生全部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權益)及10,000股上潤高精密的股份(即本公司所持上潤高精密的全部權益)，緊隨上市後，於償還所有融通額項下未償還金額連帶累計利息後，質押將會解除。

代理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黃先生、王新海先生、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與標準銀行亞洲有限金司訂立代理協議（「代理協議」），據此，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以首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身份，委任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作為代理（「可換股債券代理」），就履行首批可換股債券進行若干安排，而黃先生及王新海先生已同意及知悉有關安排。

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上潤高精密以企業擔保人身份，代表及為首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利益，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契約作出以可換股債券代理為受益人的擔保，擔保本集團各成員、黃先生及王新海先生履行首批可換股債券有關財務文件所列的責任（「公司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黃先生以擔保人身份，代表及為首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利益，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契約作出以可換股債券代理為受益人的擔保，擔保本公司、黃先生及王新海先生履行首批可換股債券有關財務文件所列的責任（「個人擔保」）。

抵押持有人契約

本公司管理層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抵押持有人契約（「抵押持有人契約」）之條款，只要首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兌換或償還後首批可換股債券前持有人）持有首批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50%以上，或根據抵押持有人契約及／或首批可換股債券有關的任何財務文件欠負首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首批可換股債券前持有人）的合併金額價值之50%以上，代表首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可換股債券代理，將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加入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中國境外各成員的董事會。

股息

B股持有人無權獲取本公司派發的股息。

保留事項

本公司若干保留事項（如採納或終止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債項或開支超出業務計劃及預算所列及允許的若干上限、修訂組織章程文件以及本公司宣派股息）必須經可換股債券代理代表首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批准。

優先購買權

首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優先按其持股比例（參照首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認購的本金額），購買本公司不時建議銷售、發售或發行的新證券，以其持股比例為限。

優先取捨權

首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優先考慮購買Fortune Plus及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出售的股份。

跟隨權

倘Fortune Plus及現有股東向第三方出售本公司股權的任何部份，因而導致Fortune Plus及現有股東總持股量不足股份的63%（須待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的批准、受股東優先權及若干其他規定的條件所限），首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擁有最多計入有關股權出售後按其持股量比例計算的本公司股權，條款及條件與Fortune Plus及本公司現有股東進行有關股份銷售者大致相同。

知情權

首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通過可換股債券代理，獲取全部財務及會計資料、全年業務計劃、其他賬目及記錄，而各持有人所獲取的資料相同，惟須履行若干保密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獲轉讓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根據抵押持有人契約行使彼等的權利提名一名董事及／或替任董事加入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中國境外各成員的董事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獲轉讓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根據抵押持有人契約行使彼等的優先購買權。

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通過將首批可換股債券轉給蘭馨亞洲 1及蘭馨亞洲 2從而撤資

在可換股債券認購契約的條款之限制下，根據可換股債券轉讓契約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契約訂立的首份修訂契約，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將本金額17,000,000美元的首批可換股債券部份分別轉給蘭馨亞洲 1（佔16,660,000美元）及蘭馨亞洲 2（佔340,000美元）（「獲轉讓可換股債券」），同時分別將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418,615股B股及8,543股B股轉給蘭馨亞洲 1及蘭馨亞洲 2。

上述轉讓完成後，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持有本金額18,000,000美元的首批可換股債券及452,284股B股。

獲轉讓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除認購涉及的本金額及認購人身份外，獲轉讓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大致上與首批可換股債券者相同。

取消特權及解除抵押

變更協議

根據首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獲轉讓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換股債券代理、現有股東及Fortune Plus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變更協議(「變更協議」)所載的條款，(i)本集團根據抵押持有人契約及首批可換股債券財務文件授予首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獲轉讓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所有特權(包括任何管理、轉讓、資料或否決權以及抵押權益)；及(ii)公司擔保及個人擔保，將於強制性兌換及上市(「相關事件」)後終止及不再生效或解除。倘若上市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可換股債券代理有權終止變更協議。

解除抵押承諾

根據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以可換股債券代理及抵押代理身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簽立的解除抵押承諾(「解除承諾」)所載的條款，待(i)融通額不可撤回地獲悉數償還，其中概無其他抵押債務；(ii)融通額被終止；及(iii)首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獲轉讓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再持有本集團提供抵押權益(上列(i)、(ii)及(iii)項統稱「解除事件」)，在本公司的要求下，抵押代理須於五個營業日內解除與融通額有關的抵押及擔保。倘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並無發生解除事件，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有權終止解除承諾。

根據融通額協議、變更協議及解除承諾的條款及在其規限下，融通額須於上市時提前償還，而抵押代理須不遲於上市後五個營業日解除有關融通額的抵押及擔保。

禁售

一旦發生相關事件，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蘭馨亞洲 1 及蘭馨亞洲 2 各自承諾：

- (a) 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蘭馨亞洲 1／蘭馨亞洲 2 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彼等控制的公司，現無意於首六個月(定義見下文)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彼等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 (b) 在未得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的書面同意前，彼等不會，及將促使及確保其聯繫人或由其控制之公司或為其持有信託之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轉讓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據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有關股份」)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或任何按揭、押記或其他抵押權益)，或自彼等持權日期(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至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六個月(「首六

歷史及發展

個月」止轉讓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控制之任何公司(該公司直接或透過其他公司間接為任何有關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權益；

惟假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未有發生相關事件，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蘭馨亞洲 1及蘭馨亞洲 2各自有權於該日後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上述承諾。

上述的限制不會阻止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蘭馨亞洲 1及蘭馨亞洲 2利用其持有有關股份作為抵押品(包括押記或質押)，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爭取真正的商業貸款。

兌換首批可換股債券及獲轉讓可換股債券

根據首批可換股債券及獲轉讓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凡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售股，則須進行強制性兌換，董事確認，本公司有意進行股份發售，因而觸發合資格首次公開售股，導致首批可換股債券及獲轉讓可換股債券的強制性兌換。

兌換、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將持有合共72,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約7.25%的股權，假設本公司沒有進行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資本化等攤薄發行。

兌換、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蘭馨亞洲 1及蘭馨亞洲 2將持有合共68,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約6.85%的股權，假設本公司沒有進行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資本化等攤薄發行。

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蘭馨亞洲 1及蘭馨亞洲 2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約為1.94港元(「入場價」)。按指示發售價範圍計，入場價較每股股份發售價3.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折讓約44.57%，較每股股份發售價4.8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折讓約59.58%。

首批可換股債券、獲轉讓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用途以及投資風險

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投資本公司所涉及的投資風險，與公眾人士通過公開發售投資本公司所承擔的風險完全不同。

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投資本公司時，本公司仍是一家私人公司。首批可換股債券條款乃反映並以股份缺乏流通性、合資格首次公開售股未必進行、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相關時間訂約各方的商談及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須遵守六個月禁售安排為理據訂立。此外，盡董事所悉，最初投資並其後轉讓給蘭馨亞洲1及蘭馨亞洲2，是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進行正常業務過程的風險分散，本公司與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就此事先已有協定。

歷史及發展

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投資本公司所得款項主要用作支付興建及擴展本集團設於中國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快安科技園龍門村生產設施第2期的資本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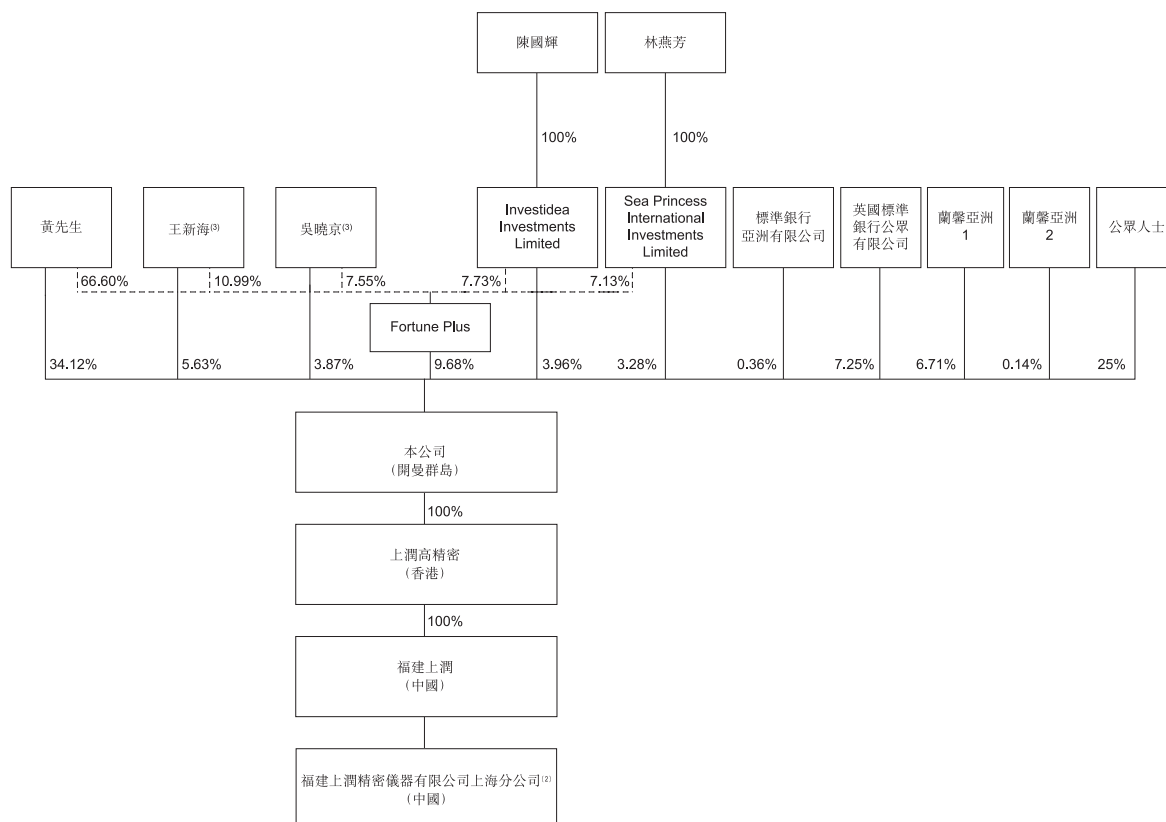
蘭馨亞洲 1及蘭馨亞洲 2於二零零九年八月進行投資，並不保證上市將能取得批准，而蘭馨亞洲 1及蘭馨亞洲 2投資獲轉讓可換股債券與上市之間的時間存有不明朗因素，且蘭馨亞洲 1及蘭馨亞洲 2亦須遵守六個月禁售安排。期間，全球金融市場持續不穩定，波動相當大。因此，蘭馨亞洲 1及蘭馨亞洲 2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投資本公司所涉及的投資風險，與公眾人士通過公開發售投資本公司所承擔的風險完全不同。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本集團已就重組各個階段取得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所有批准及許可證。此外，鑒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福建上潤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前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受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控制，故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企業重組不受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所限。

歷史及發展

集團架構

下表列示本集團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權架構及經營附屬公司。



附註：

- (1)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告知，概無本公司的股東為中國居民，彼等毋須就於本集團的投資向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 (2) 該分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主要從事控股公司的業務統籌。
- (3) 吳曉京先生及王新海先生擔任福建上潤的董事職務，並且按上市規則的涵義為關連人士。
- (4) 上市後，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英國標準銀行公眾有限公司、蘭馨亞洲 1及蘭馨亞洲 2各自持有的股份不會視作公眾持股量的部份。